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公佈：**  
**向本公司發出之原訴傳票**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接獲一名聲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權益之股東(「**原告人**」)發出之原訴傳票(「**原訴傳票**」)。訴訟由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發出。於原訴傳票中，原告人申請(「**申請**」)(其中包括)發出授權原告人查閱及複製若干記錄及文件之命令，內容有關(i)有關收購小額貸款業務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其詳情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ii)有關收購箐腳金礦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其詳情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及(i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申請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2FA條而作出。

本公司正就申請尋求法律意見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牛治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